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9月2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吴越、章建强、钱小鸿、柳展、孙志林、金振江、俞立、刘国平、冯晓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其中俞立、刘国平、冯晓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次换届后，董事王辉先生、独立董事史其信先生、刘海生先生、罗吉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升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城市集团”）在智慧政务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能力，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银江城市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收购邓朴玉持有的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开元”）5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银江城市集团持有东方开元 50%的股权，为东方开元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并购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越，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今在银江股份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越先生持有公司175,2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章建强，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MBA，中国品牌创新杰出人物，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品牌建设领袖人物。2004年起在银江股份任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一职，负责全国营销渠道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2010年起在银江股份任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和目标，领导高层管理团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章建强先生持有公司169,984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小鸿，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自1990年起，一直从事光纤传输、自动化控制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2000年进入银江股份工作，先后在工程、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等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小鸿主要负责智慧城市交通智能化的系统研究工作，已取得多项发明成果并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其被聘任为浙江省智能交通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导师，杭州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培养人才，中国

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智能交通技术应用（ITS）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钱小鸿先生持有公司 1,375,8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志林，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先后在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 7 月加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孙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柳展，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001 年起在银江股份及下属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历任大客户部经理、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历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柳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8,38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金振江，男，中国国籍，1984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进入银江股份工作，先后在研发、市场、财务、投资管理、证券管理等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历任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采购中心经理、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执行董事。金

振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俞立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全国高校青年教师奖”、“高等学校优秀骨干教师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浙江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浙江省教学名师，入选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重点培养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5 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浙江省嵌入式系统联合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自动化学会控制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过程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教学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第十一届政协常委，中国农工民主党浙江省第十一届省委会副主委。俞立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俞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国平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绍兴市越城区副区长，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百川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冯晓女士：1969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入选人员。浙江财经大学教坛新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5年起先后就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顶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会计分院院长，现兼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晓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冯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